

111 學年職能治療學系學生辦理學分抵免注意事項

*依校方規定，**抵免學分需於以入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提出，限一次。**

*請務必詳閱本校抵免、全人教育及本系抵免規定或辦法後辦理。

*先修班請自行詢問先修課單位如何辦理抵免。不受本辦法規定。

- 一、**收件截止日**：請於 **111/9/1-9/6(四~二)16:00 前備妥資料送系辦**，逾時不候。
有填寫上問題，請於 8/31-9/1 以臉書群組方式向系辦詢問（建議可先問轉學生的學長姐）。

二、**繳交資料**：

1. **成績單正本**（請看申請表範例說明）、**推廣部學分證明**（若無抵免推廣部學分則不用）
2. **抵免申請表-紙本和電子檔**（務必依照申請表範例說明）
3. **主授老師同意證明**：若是原為專科學校或名稱略有不同內容相似，欲抵免本系專業科目，請先傳給主授老師審查原校大綱，若同意，請連信件印出。

- 三、**審核流程**：系上審核後，會送至註冊組審查。以收到註冊組審核的版本(有註冊組章)為主，並請至學生系統確認結果。抵免結果請保留到畢業，若遺失恕不補發。

- 四、**抵免原則**：依「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」及「全人教育課程抵免科目要點」辦理。

(1) 不可抵免：專一至專三科目；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(含)之修習科目；已計入前一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之科目；經申請同意雙重學籍者，畢業學分應分開計算與承認，不得互為抵免；本系通識排除科目不得抵免當通識；大學入門、人生哲學、專業倫理（若符合抵免原則可抵）。

(2) 抵免原則：（若為本系專業課程，請先將大綱傳給主授老師審視）

- 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者，同意抵免。
-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，同意抵免。
- 科目名稱、內容不同但性質相同者，同意抵免。（限通識、國英文。本系專業課程不受理）
- 以多抵少者：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。
- 以少抵多者：所缺學分應予補修，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，不得抵免。

- 體育：若原校都是有學分，則可抵本校不分學分之體育；若原校分 0 學分和有學分，則需照學分抵本校體育；大學畢業體育得免修。
- 「大學入門、人生哲學、專業倫理」：不得申請抵免。但曾於本校修習上述三門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得予抵免。
- 已獲得學士以上學位再行入學之學生，在不變更學士班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，得免修大學入門，並另以修讀其他全人教育課程補足學分。
- 原本校之轉學轉系生課程都可以抵不受限制，除通識排除外。

(3) 軍訓免修請找軍訓室

(4) 建議先抵免全人課程（國、英文、體育、通識）。

全人教育抵免原則：

- 「國文」及「外國語文」：原校性質為必修者+名稱或內容相近相似；
- 通識涵養：本系通識排除科目不得申請抵免（系上課程同名或相似名科目 2. 排除：普通心理學、基礎生物學、普通生物學、人體的奧秘、當代生物醫學課題、生命科學概論、人體探索、人體生理學概論、自然科學概論。）

(5) 導師時間不需抵免。

(6) 專科畢業者或同等學力資格之專科肄業之大二或大三轉學生：抵免範圍以大一應修科目為限（需專 4 含以上課程）；其入學年級起，應修科目學分，部分課程需經本系甄試及格始可抵免。

(7) 各年級可抵免學分數上限

入學年級	大一	大二	大三
學分數	17 但大學畢業/肄業者或本校學分，不在此限	40	73 (1+2)

五、**抵免表填寫方式注意事項**：請依照說明填寫，

<http://www.academic.fju.edu.tw/teachingServices.jsp?labelID=24>

- (1) 抵免表請至教務處網下載並依照該說明辦理
- (2) 轉學生及轉系生抵免科目申請表不同，請勿填錯
- (3) 先寫通識課程、再寫本系專業課程、
- (4) 期次：學期課為「0」，學年課之上學期為「1」，下學期為「2」
- (5) 手機請填於右上角空白處。
- (6) 成績單上，欲抵免科目請以螢光筆標示及寫上抵免序號。
- (7) 【轉學生抵免表】：表上之系級、學號、姓名要填，並勾選身分
- (8) 大一體育請參考校方選課須知選擇，上面須標示「體育限大一必」
- (9) 務必填寫表上各項欄位，包含抵免課程之代碼、選別、期次等。

六、修課建議

- (1)選課應以所屬年級課程為主，如為大二，則應修大二必修課程，有時間再補修大一必修課程，其他時間再修通識（可選進修部通識）。
- (2)可詢問同為轉學系之本系學長姐或是同學選課注意事項。
- (3)加、退選課程由學生根據自身狀況自行於選課時間處理。